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11.17 (82) 法律司字第 2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11 月 17 日

要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所稱「執行職務」及有關「因果關係」之疑義

主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所稱「執行職務」及有關「因果關係」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 奉 交下貴會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八二高市法規秘字第一九〇四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，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所謂應具相當「因果關係」者，學者通說認為「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生此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，是為有因果關係。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種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，即無因果關係。」（鄭玉波著，民法債編總論，第一五六頁以下）本件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謝○慧出具不實印鑑證明，係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，參照最高法院上開民判決意旨，亦為行使公權力之一種。又依學者之通說，謝員出具不實印鑑證明之行為與被害人即房屋所有權人朱○青之財產權受侵害間，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」。